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

许综执〔2023〕4号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结合《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和执法实际，对裁量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三)建设单位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3 日以下未完成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完成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

设预算费用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完成，逾期 10 日以上完成的；或拒不完成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遵循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相互协商，采取避让、错开等办法，保持与树木、设施规定的安全间距。敷设设施对树木生长有影响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明显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二十日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下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 10 日以上恢复原状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且总株数不超过 10 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10 株至 30 株（含 30 株）的；单株价值 5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不超过 10 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 500 元，超过 30 株的；单株价值 5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超过 10 株的；单株价值 1500 元以上的；砍伐城市行道树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注：砍伐数株且价值不一的，按单株价值最高定性。

五、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重置价二倍罚款；

(四) 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

(二) 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

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三）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

（四）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

（五）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

（六）损毁绿地内园林小品以及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的；

（七）在绿地内葬坟或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搭建建（构）筑物的；

（八）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养护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

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下停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上停止的；或拒不停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下停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逾期 2 日以上停止的；或拒不停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3、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一定损害，但未伤及主根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绿地内植被或树木造成严重损害，伤及主根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3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

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篱、花卉、草坪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停止侵害能立即停止的，且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6、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单处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处每株五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一) 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二) 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标牌、保护设施;

(三) 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敷设管线, 挖坑、取土, 倾倒污水污物;

(四) 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五)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较轻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但未伤及主干或者主根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古树名木严重损害, 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 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 或者致使树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每株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造成损害较轻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造成损害，但未伤及主干或者主根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20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严重损害，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或者致使树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3、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轻微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维修后还能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标牌需更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轻微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修后还能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需重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

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或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